

证券代码：874735

证券简称：元昊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

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三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七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所许可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八条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经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九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一）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三）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四）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监事会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